

## 附件 1

## 2024 年第二批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省级示范村区级配套资金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类别	创建对象	任务清单	补助金额	备注
1	河市镇 (50 万元)	第一批	白洋村	重点扶持农耕体验基地（二期）、农耕实践体验坊、乡村好货直播室、周边组路灯完善提升工程及基础设施等项目	30	
2		第二批	新告村	重点扶持新告桥危桥改造、桃源世家店面装修出租、老人活动中心装修出租增加收入、“稻梦空间”及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	20	
3	马甲镇 (140.14 万元)	第一批	新庵村	重点扶持动物园停车场充电桩和仰恩湖周边区域整治提升等项目	38.13	
4		第一批	永安村	重点扶持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、长者食堂、“我在洛江有亩田”示范片区、中路组大冬池景观提升及基础设施等项目	96.01	
5		第二批	马甲村	重点扶持马甲溪沿线景观提升、仰恩二桥环境整治、库区公园充电驿站、区种植站闲置房屋提升及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	6	
6	罗溪镇 (114.05 万元)	第一批	洪四村	重点扶持农田设施修复建设、特色农产品销售、熟地工坊、建设美丽公园·星空露营基地、美丽小公园·樱花园提级改造、创建“邻里微家园”、村口田园风光及基础设施等项目	70	
7		第一批	双溪村	重点扶持侨乡商业古街改造提升、锦溪亲水露营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、文化创意提升等项目	40	
8		第二批	新东村	重点扶持福稻基地栈道建设及田岸加固、溪东鹭岛项目、东兴现代农业观光园、村口至村部至亲水公园沿线道路和环境提升整治等项目	4.05	
9	虹山乡 (5 万元)	第二批	虹山村	重点扶持油菜花基地提升、木兰溪风吟段至克食桥段两侧步道工程、饮水提升工程、木兰溪畔游客体验区等项目	5	
合计					309.19	

备注：区级配套资金与省、市资金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第一、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（重点支持第一批）